湘西自治州文明（标兵）单位测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与 内 容 | 测 评 标 准 | 测评方法 | 自评得分 | 测评得分 |
| **文明创建** **基础性工作**（23分） | 1.领导班子全年专题研究文明创建工作2次以上（有完整规范的会议记录）。（2分）2.切实做到“十有”；即：有动员大会、有三年规划、有当年计划、有健全机构、有专人负责、有浓厚氛围、有完善的制度、有系列活动、有健全档案、有情况反馈(有文件、有活动记录、有图片、有音像等资料)。（10分）3.开展文明科（股）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有方案、有图片、有表彰文件、有工作总结等）。（6分，其中文明科（股）室2分，文明职工2分，文明家庭2分）4.全年向州文明办报送文明创建工作信息不少于10篇，每少一篇扣1分。（5分） | 材料审查 |  |  |
| **公民****道德建设**（23分） | 1.开设道德讲堂。一年四期。有固定场所，有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有统一背景标识和道德文化标牌），参照“五个一或七个一”基本流程开展活动。（8分）2.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氛围浓厚（创建单位必须有固定醒目宣传牌），要融入行规行约。（5分）3.积极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加大违法不良信息举报力度，传播网上正能量，大力营造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的良好氛围。（2分）4.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创建单位干部职工每人每年成功推荐好人线索4条以上）；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活动2次以上；慰问帮扶道德模范等先模人物2次以上。（6分）5.在单位开展禁毒宣传，开展公职人员涉毒情况调查，机关单位无涉毒情况发生。（2分） | 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现场抽查 |  |  |
|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23分） | 1.设立“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标示牌，开设文明创建专栏，有浓厚的创建氛围；开展文明礼仪进机关活动（有方案、有活动、有图片、有总结等）；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创建单位食堂设立“不剩饭、不剩菜”等文明用餐告示牌，环境卫生整洁，就餐文明），弘扬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6分）2.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知识学习，本单位干部职工无违反交通规则和旅游不文明现象。（2分）3.开展“书香湖南”全民读书活动，带头完成党报党刊发行任务。（2分）4.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和湘西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4次及以上））（4分）5.开展中华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进机关、校园、企业、农村、社区、家庭等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3分）6.完成“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文明新村”各项任务，倡导移风易俗、树立乡风文明，无封建迷信、聚众赌博、婚丧事违规操办现象，支持殡葬改革。（6分，创建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村2019年需全面完成成功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任务，未全面完成本项不予计分）） | 材料审查实地考察 |  |  |
| **志愿****服务**（10分） | 1.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并在湖南志愿服务网注册，志愿者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100％以上。（2分）2.围绕“三关爱”（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扶危济困、大型社会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三关爱活动各2次）。（5分）3.积极配合吉祥人寿保险公司为已注册成为志愿者的在职干部职工购买公益保险，保障志愿者权益。（3分） | 材料审查 |  |  |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4分） | 1.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建立家长学校，开展家长课堂。（1分）2.抓好本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单位无未成年人吸毒、打架斗殴或危害社会现象。（1分）3.结对帮扶社会贫困留守儿童，特别是注重情感教育，不少于2次。（2分） | 材料审查实地考察 |  |  |
| **美丽湘西****建设**（8分） | 1.完成美丽湘西建设任务、机关事业单位“厕所革命”，机关院落内外干净整洁、亮化、美化。（3分）2.开展文明大宣传大劝导行动，在单位、社区、学校、公园、广场、车站、商场等场所设置宣传栏。（3分）3.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完成创建的各项任务。（2分） | 材料审查实地考察 |  |  |
| **作风****建设**（4分） | 1.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州委“七条规定”，无违反规定情形。（2分）2.建立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文明执行公务，文明接待群众来访，群众对单位的满意度达到90%。（2分） | 材料审查问卷调查 |  |  |
| **完成交办任务**（5分） | 完成州、县市文明委交办的工作任务。（5分） |  |  |  |
| **奖****惩** | 奖励加分 | 1.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的，每获得一项分别加3分、2分；获省厅（局），州委、州政府奖励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2.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加3分；创建工作经验在全省集中宣传，加2分；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州集中宣传，加1分。（同一荣誉不重复加分） | 材料审核 |  |  |
| 一票否决 | 1.创建单位班子成员或干部职工（州直创建单位含离退休老同志）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等。2.发生重大社会治安案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等。3.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出现严重问题等。 |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  |